

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 
115 學年度新生額滿入學資格說明

- **基本條件**：【**戶口名簿**】及【**居住事實證明**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  
【**戶口名簿**】115 年 1 月後(含 1 月)全戶詳細記事版本戶口名簿影本或  
戶籍謄本，需有記事欄位，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項目	必備條件	備註
1	設籍本校學區內	1. 本校基本學區：竹圍里、民權里、福德里、民生里、八勢里 2. 自由學區： 一、竿蓁里 二、幸福里 三、鄧公里 四、坪頂里 3. 全戶動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，學生本人記事欄位需登載詳細設籍日期或戶籍異動日期，做為排序依據。 4. 繳交省略記事版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及舊式戶口名簿，無法進入比序！
2	學生稱謂欄不可呈現寄居身分	
3	學生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	

【居住事實證明】下列擇一項繳交即可

項目	內 容
1	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-----所有權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
2	戶籍地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-----承租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
3	戶籍地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-----持有者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
4	戶籍地 115 年 1 月後(含 1 月)繳費單據影本-----單據所列之地址與學生戶口名簿之地址相同(註)

註：第 4 項所列之繳費單據限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手機費、信用卡費，繳費通知單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費單據，擇一繳交即可；亦可列印電子帳單繳費通知或繳費憑證檢附。以上繳費單據地址皆須與戶口名簿地址相同。

- **比序順位**：【**戶口名簿**】及【**居住事實證明**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

	畢業國小	比序方式	備註
第一順位	本校學區內國小：關渡國小、竹圍國小、鄧公國小、坪頂國小	● 第 1 比序 親兄弟現就讀本校七、八年級，且就讀關渡、竹圍、鄧公、坪頂國小學籍滿二年者 ● 第 2 比序：依學籍轉入日期先後排序 ● 第 3 比序：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	本校學區內四所國小互轉需檢附前學校學籍證明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。
第二順位	非本校學區內小學	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	第一順位排序後尚有名額，由第二順位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
- **注意事項**

- 依上規定檢齊文件後，依小學端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截止時間，繳交至小學端。
- 文件不符合規定者，無法進入本校新生排序，請注意。
- 若有疑問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，02-28091557 分機112。